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珠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仲裁案件中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申请人一。

3、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2,054,454,799.22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案件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仲裁事项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珠海国际仲裁院已正式受理公司与刘海云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珠海国际仲裁院

2、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二: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刘海云

3、案号

珠仲裁字(2026)第1716号

4、纠纷起因

2021年12月,公司(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申请人二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过渡期补偿、净利润承诺补偿、应收款项损失补偿等事宜做出承诺及约定,被申请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构成违约。

5、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净利润承诺补偿款人民币1,266,813,860.04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净利润承诺补偿款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26年3月19日起算,以1,266,813,860.04元为基数,按照LPR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6月29日为10,873,485.63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应收款项损失补偿款人民币369,717,631.43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过渡期累计损失补偿款人民币406,784,822.12元;

(5) 请求裁决申请人一对被申请人持有的申请人一无限售流通股中已经质押给申请人二的300万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裁决本案律师费16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100000元均由被申请人承担;

(7)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前述第(1)-(5)项费用暂合计人民币2,054,454,799.22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6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1	2026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8.08	117,286.19	0.00
住宅装修	0.00	33,499.00	0.00
设计业务	76.00	1,016.62	0.00
园林市政	0.00	10,953.55	0.00
合计	84.08	162,755.36	0.00

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在前期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巩固提升,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内控缺陷跟踪复核与排查,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积极吸纳在制度建设、流程优化及风险识别等方面的专业建议,推动内控管理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升级,提升经营管理合规能力与风险管控水平,力争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以及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

3、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点,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制订了2026年上半年内控审计计划,对公司整体内控工作进行排查,全力确保在公司运营中持续强化合规执行,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规定,若公司触及"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飚	97,510,581	13.16
2	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63,456,100	8.57
3	LI ZAICHUN	13,547,300	1.8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06,037	0.97
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6,699,954	0.90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86,003	0.75
7	曹先润	4,960,576	0.6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99,977	0.63
9	梁涌	3,665,980	0.49
10	王万和	2,326,900	0.3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飚	97,510,581	13.16
2	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63,456,100	8.57
3	LI ZAICHUN	13,547,300	1.8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06,037	0.97
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6,699,954	0.90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86,003	0.75
7	曹先润	4,960,576	0.6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99,977	0.63
9	梁涌	3,665,980	0.49
10	王万和	2,326,900	0.31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具体内容刊登于2026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三年;

3、贷款用途:回购公司A股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备查文件

《贷款承诺函》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6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5,35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5%,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4,82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8.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767	否	否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80%	0.35%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767	-	-	-	-	-	0.80%	0.35%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95,535.20	44.05%	74,060	74,827	78.32%	34.50%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6%	2,750	2,750	76.25%	1.27%	0	0	0	0
合计	99,141.90	45.71%	76,810	77,577	78.25%	35.77%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84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1.35%,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对应融资余额为8.6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567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0.84%,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对应融资余额为36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股票(证券简称:杰瑞股份;证券代码:002353)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控股子公司J&F Power Systems LLC与某国际知名云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客户")签署了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供应合同,且收到并接受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本订单金额为146,500.00万美元(约合994,984.05万元人民币)。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复函。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千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不含)。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变化、股价波动、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州千景出具的《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千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州千景直接持有公司27,883,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

2、福州千景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福州千景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不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价格限制,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承诺:福州千景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变化、股价波动、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福州千景出具的《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据此公司获准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6,0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107.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72.7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64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2,202.90	90,901.00	90,901.00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14,086.74	14,086.74	4,071.7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0
合计		126,289.64	124,987.74	95,972.79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